

## 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将认购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海通金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7352.381 万元。同时，本人作为资管计划的认购人之一，作出如下承诺：

1、若资管计划募集期结束前募集资金未达人民币 17352.381 万元，本人将根据海通资管的要求认购所有剩余份额，直至使得资管计划最终募集资金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7352.381 万元；

2、若资管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需要支付应付的资管计划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且无法从资管计划所管理资产中直接以现金支付，本人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管计划追加相应的资金以支付应付费用；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前述参与承诺而导致资管计划或海通资管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海通资管无涉。

特此承诺，不可撤销。

承诺人：



日期：2014.12.17